

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

114年11月7日成鎮代議字
第1140000861號審議通過

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 公墓 增列第八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，免繳費用。且應由本所定墓地，不得任意選擇位置。 第三章 火化場 增列第十五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 第四章 納骨設施 增列第二十條之一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設施者，免繳費用。且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減半收費。	第二章 公墓 第八條第一項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使用墓基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(第二、三項略) 第三章 火化場 第十五條第一項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(第二、三項略) 第四章 納骨設施 第二十條第一項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設施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(第二、三項略)	1. 配合內政部114年5月28日通過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1條之1（艱苦人條款）。 2. 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1條之1修正後全文如下：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 一、火化場。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 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 3. 上述條文修正部分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4. 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時亦將「列冊中低收入戶」納入優惠對象。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	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	配合上開本文增列第八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二十條之一等， <u>同步修正收費標準表</u> 之附註說明。

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	說明
設施名稱：孝思堂 附註說明： 三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<u>中低收入戶</u>者免繳費用。 設施名稱：火化場 附註說明：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<u>中低收入戶</u>者免繳費用。 設施名稱：公墓 附註說明：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<u>中低收入戶</u>者免繳費用。	設施名稱：孝思堂 附註說明： 三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設施名稱：火化場 附註說明：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設施名稱：公墓 附註說明：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	